

1、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2、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

- (1) 采购主要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 (2) 采购数量：1 项
- (3) 采购预算：1910000 元/年
- (4) 最高限价：1910000 元/年
- (5)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 (6) 服务时间：服务期限一年。
- (7)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材料（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 2025 年出具的资信证明）；③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2025 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 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属于依法免税的、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或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⑤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⑥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特殊资格要求：①供应商必须是国家行政管理机关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并具有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②供应商属于保险公司分支机构的，必须出具具有法人资格的商业保险公司的授权书，商业保险机构总部同意分支机构参与当地医疗责任保险业务。且供应商如为保险公司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保险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加本次投标。(授权委托书格式自理)。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采用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审专家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因素：

本项目评审因素包括：磋商报价及合理性、技术性能、报价书、技术服务要求、相关业绩及用户反馈、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三、评审形式（采用以下具体步骤）

第一步：资格性审查，本项目由采购人代表综合审查磋商供应商资格情况,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基本资格要求，符合者将作为有效磋商，并进入第二步评议。不符合，其磋商作为无效磋商，不能进入第二步评议。审查内容如下表：

序号	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材料（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 2025 年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2025 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 年

		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的相关材料, 属于依法免税的、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或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的, 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 (自行声明);
5		供应商须承诺: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6	特殊资格审查	①供应商必须是国家行政管理机关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 并具有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②供应商属于保险公司分支机构的, 必须出具具有法人资格的商业保险公司的授权书, 商业保险机构总部同意分支机构参与当地医疗责任保险业务。且供应商如为保险公司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 保险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加本次投标。(授权委托书格式自理)。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提供书面声明) 。

第二步: 符合性审查, 由本项目磋商小组综合审查磋商供应商符合性情况, 是否符合

磋商文件的符合性要求，符合者将作为有效磋商，并进入第三步评议。不符合，其磋商作为无效磋商，不能进入第三步评议。审查内容如下表：

序号	要求	
1	符合性审查	没有超出磋商限价
2		磋商有效期符合要求
3		是否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废标和无效标条款

第三步：确定成交供应商（按评分细则对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给相应的评分，并计算其总得分，按各项评审因素权重计算各有效磋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一）本项目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表：

序号	政府采购政策	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磋商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其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认定的标准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中规定为准，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和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按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评分细则如下：

1、报价分（满分 分）：按以下方案计算：

磋商供应商报价分 = （有效投标供应商最低报价/有效投标供应商报价）X 分值

2、技术分：（总分 分）

3、商务分：（总分 分）

（四）评审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审总得分 = $(F1 + F2 + F3 + \dots + Fn) / 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n 为磋商小组成员人数

注：以上打分均为整数，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一位。

（五）排序原则：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六）成交原则：由磋商小组根据计算各有效磋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排名向采购人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原则上由采购人现场依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需求

技术要求

一、目标要求

本院为公立三级综合医疗机构，开放床位765；年门诊人次621353；住院人数：37531；手术人次：13343；参保医务人员800，为有效分散医疗风险，保障患者合法权益，维护医疗机构正常运营秩序，需通过保险服务覆盖诊疗过程中因过失导致的患者损害赔偿责任。

1. 建立完善的医疗风险保障体系，转移因医疗过失导致的经济赔偿责任。
2. 获得专业的风险管理服务，提升医疗安全管理水平。
3. 建立快速、高效的纠纷处理机制，降低纠纷处理成本和时间。

二、保险保障范围

主险责任

- 因医务人员诊疗过失导致的患者人身损害赔偿责任。
- 法律费用（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专家咨询费等）。
- 患者抢救期间的必要交通、住宿费用。

三、赔偿限额要求

1.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50万元。
2. 精神损害每人责任限额为医疗责任每人责任限额的10%，并包含在医疗责任每人责任限额之内。
3. 法律费用单项限额：不低于人民币2万元。
4. 年度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200万元。

四、服务要求

1. 理赔服务

- 24小时报案受理服务。
- 接到报案后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现场查勘。

2. 增值服务

- 协助参与医疗纠纷调解。
- 提供法律专业支持。
- 定期提供医疗风险分析报告。

五、其他要求

保密要求：供应商需对诊疗信息、患者数据等严格保密。

商务要求

1、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一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验收标准：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验收。

3、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签订时约定为准。

4、投标有效期：90天

5、其他要求：

①.本项目所称医务人员，包括执业地点为被保险人的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药师（士）、检验技师、影像技师（士）等卫生专业人员以及医疗管理人员、进修医务人员、外聘医务人员、外请会诊医务人员、委培医务人员、实习医务人员、

符合多点执业条件的医务人员等。无论其处于何岗位，只要实际从事具体诊疗活动，便属于医务人员。医务人员定义和范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本项目采取记名方式参保。

②.延长报告期特别约定：本保险特设立延长报告期，期限为180天。对于发生在原保单约定的保险期限和追溯期限内的保险事故，只要患者或其近亲属在延长报告期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要求，保险人仍然承担赔偿责任。

③.保险赔偿责任认定特别约定：医疗纠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和赔偿责任认定。

④.提供免费法律援助、健康管理服务。

⑤.其余未尽事宜由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约定，但不得超出采购范围。